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鍾詠宸
電話：(02)23979298#314
E-Mail：yung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40054786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4C010850_1_1617034731245.doc、104C010850_2_1617034731245.doc、104C010850_3_1617034731245.doc)

主旨：為定期更新「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」一案，請於104年12月31日前上網完成更新作業，並將當事人同意書彙整函送本總處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各機關進用性別事務專業人力、擔任相關訓練之講座等性別事務人才運用所需，請各機關人事機構定期於每年6月及12月更新旨揭名冊資料，並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(<http://ecpa.dgpa.gov.tw/>)，進入應用系統/A4：調查表系統後，點選「調查資料填報-INV61101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資料調查表」辦理資料更新並上傳。
- 二、又為瞭解各機關運用旨揭名冊情形，請同時至上開調查表系統點選「調查資料填報-INV61087-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機關運用情形調查表」填寫該表。
- 三、另為踐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公務機關直接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告知規定，同時依該法第15條有關經當事人書

電子
文
時
紅



面同意規定，請確實提供當事人詳閱所附同意書相關告知規定，並請未曾提供同意書者填寫後，統一彙整所屬同意書以紙本(正本)方式函復本總處，俾利合法並妥適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與運用（本次上網填報資料與前一次所提供同意書之內容比對，有更新或異動部分，亦須重新提供同意書）。

四、檢附「（主管機關名稱）暨所屬機關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資料調查表（附填表說明）」、「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機關運用情形調查表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）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第四科(均含附件)

2015-12-17
08:32:08

裝

公
換
章

訂



線